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随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2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随州广水石油分公司芦兴加油站：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了“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后，经委托你自行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和现场情况)的审查，经审定，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该建设项目试生产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方案，该建设项目方可试生产。

联系人：张 印

联系电话： 0722-3590005



2020年4月28日

